

全立合約字人沙連堡社寮庄張登邦、后埔庄張拱照等，窃謂氣同一本，事可共成，邦因始祖有明買水田壹段，坐落石埔庄頂，土名瓦厝。自前先人出典與水車庄陳以立等，價銀捌百七拾六大員，秤重六佰拾參兩二錢正迄今年限已滿，是以兩人相商，邦備銀四佰參拾捌大員，照備銀四佰參拾捌大員，計共捌佰七拾六大員，合夥向陳家贖回此田，逐年不論豐歉，租粟對半均分，地租金、什費亦皆對半均開，日后邦若備銀四佰參拾捌大員，向照贖回原契，照不得刁難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全立合約字式紙壹樣，各執壹紙。存炤。

即日全立合約字式紙壹樣，各執壹紙。再炤。

一批明邦執陳厚生盡根印契壹紙、找洗字式紙、合約字壹紙、貼工費字壹紙、司單壹紙、典字壹紙、贖回字壹，合共捌紙。批炤。

一批明照執陳卿郎盡根印契壹紙，陳將盡根印契壹紙、丈單壹紙，合共叁紙。批炤。

一批明照備一半契面銀贖回此田，明約自甲辰年起，至丁未年終止，共四年為限，至其限滿，任從田主備銀贖回原契，照不得刁難，批炤。



親筆人張登邦

為中人張永全

日全立合約字人

張登邦

張拱照

明治參拾六年拾貳月